

关于基层党组织创建高质量党建品牌的方法论思考

王 黎

“品牌”一词大多用在企业管理领域。企业品牌是指企业赋予自己的产品或服务以特殊概念,且着力使该概念与民众的认知互动,得到民众对该品牌的认同、支持和追随。将“品牌”理念引入到党建领域,其实是借助企业品牌管理的理念、方法和技术手段来创新党建工作,即党组织将党建活动经验凝练成有特色、叫得响、为群众认同,且持久发挥作用的概念、标识。创建高质量党建品牌是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需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在实践过程中遵循品牌创建的基本规律,并掌握相关方法。本文尝试从方法论视角,就基层党组织如何创建高质量党建品牌谈几点思考和看法。

一、创建高质量党建品牌的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建品牌不仅是基层党组织的标识,还是基层党组织凝心聚力、引领示范的旗帜,对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首先,创建党建品牌有利于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凝聚力。

品牌是一个组织核心理念、价值立场、使命愿景等组织文化的外化,而创建组织品牌的过程就是对组织文化进行深度认识和思考,并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过程。通过创建党建品牌有助于推动党员干部重温党的性质宗旨,明确自身职责使命,解决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夯实党的执政根基。

其次,创建党建品牌有助于发挥优秀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

基层党组织把品牌建设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明确攻关目标,并集聚优势资源攻坚克难,有利于较快形成效果明显、群众认可、特色鲜明的典型经验。在此基础上,把相关经验推广到同行业、同性质的其他基层党组织,就能产生辐射作用和放大效应,整体提升基层党建工作。

再次,创建党建品牌有利于提升基层党组织引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通过品牌定位,找到基层党建工作的切入点,把品牌打造与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结合起来;通过品牌建设,搭建党组织深入基层社会的政治机制、组织机制、吸纳机制和服务机制;通过品牌维护与提升,持续传播党的主张和价值理念,取得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支持。通过以上举措,使党组织真正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之中,发挥社会影响力。

二、着眼问题导向,明确党建品牌定位

品牌定位是党建品牌创建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定位准确清晰,才能明确党建服务对象、突出党建品牌特色以及为品牌要素的构建指明方向。一般而言,党建品牌定位要秉持以下原则,并遵循相应的方法。

从党建品牌定位秉持的原则来看,要尽量做到贴近群众、突出优势、清晰明了。首先,党建品牌要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建立联系。

正如企业品牌要让消费者可知可感一样,党建品牌也要贴近服务对象,与他们的生产生活和思想情感建立关联。如党建服务对象是文化程度较高的知识阶层,品牌定位可以倾向于阳春白雪,并赋予高雅文化韵味。但党建服务对象是普通居民群众,品牌定位就需要更加贴近生活、接地气。如果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品牌形象,跟群众的思想情感

不搭界,就可能出现群众望尘莫及、不感兴趣的情况。

其次,党建品牌定位要以党建工作的特色为基础。党建品牌的竞争优势就在于党建工作的个性化特点,要尽量避免千人一面,脸谱化和模式化的品牌创建。照抄照搬,名不符实的品牌不仅不能为党组织增色添彩,反而给人留下不动脑筋、敷衍了事的印象。

再次,党建品牌定位要扬长避短,清晰明确。既然是品牌形象,就要把党组织最好、最优的一面展现在公众面前,不要把自己不擅长,甚至是短板的方面拿出来作招牌。

此外,品牌定位不宜太过复杂,被赋予的内涵太多就可能导致含混不清,也会给党组织造成较大的潜在压力,尽量聚焦优势,做到清晰明了。

从党建品牌定位的方法来看,可采用“三步法”定位。

第一步,深入调研,细化分析党组织所处的客观环境。基层党组织所在区域的地理环境、人口结构、群众的行为特征、心理特点等构成了客观环境,这也是创建党建品牌的基本条件。如拉萨市中心城区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从人文角度打造党建品牌就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拉萨市西郊的街道、社区红色资源富集,从传承红色文化的角度去思考党建品牌是不错的选择;还有多民族嵌入式社区,可以从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角度去创建特色品牌。

第二步,坚持问题导向,群众的急难愁盼就是创建党建品牌的切入点。创建党建品牌不是纸上谈兵,而是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品牌创建和实际工作结合融汇起来。

第三步,具体定位,明确党建品牌的受众、形象、特色优势等。在完成前面两个步骤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党建品牌的受众,并根据他们的认知和行为特点来具体设计品牌形象。在这个过程中要尽量避开与其他党组织品牌的重合或相似之处,特别注意不要在对方的优势领域狭路相逢或相形见绌,要独辟蹊径地创建自己的优势,体现出品牌的差异化特点。

三、对照“五有”标准,构建党建品牌要素

品牌要素是党建品牌创建的核心部分,指的是那些用以识别和区分品牌而设计出来的基本元素。党建品牌要素主要由品牌名称、独特标识、理念内涵、目标措施、品牌效果组成。通常情况下,这五个方面的要素都要具备,如果缺少其中的某些要素,就可能导致党建品牌创建失败。

一是有党建品牌名称。名称是品牌的名片。党建品牌名称要简单、响亮、好记,能够突出品牌特点和优势。如苏州市机关党组织在创建党建品牌过程中就充分结合各单位、各行业的实际情况,提炼出一批脍炙人口的党建品牌。如“红色绣花针”(城市管理局)、

“崇文乐游”(文广旅局)、“党旗红、惠三农”(农业农村局)、“两山卫士”(生态环境执法局)、“干将之家”(组织部)、“兰台先锋”(档案馆)、“木兰花开巾帼红”(妇联)等等。又如拉萨市人社局“温暖人社”、拉萨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政务先锋”、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党建红”引领“检察蓝”等党建品牌的名称,既表明了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又结合各自实际,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质。

二是有独特标识。标识是品牌的形象。品牌标识又称为logo,美国学者查尔斯曾给logo一个准确定义:“logo是标徽或商标,起到对标徽拥有团体的识别和推广作用,通过形象的标徽可以让记住团队主体和品牌文化。”可见,品牌标识主要是通过造型、图案、色彩等视觉语言来表达的,设计有视觉吸引力的标识是成功创建党建品牌的关键。

党建品牌标识一般具有以下特点。首先,标识设计应具有明显的且能够被大众理解并记忆的视觉符号。如镰刀、麦穗、五角星、红旗、石榴籽等符号通常象征党的领导地位、国家繁荣稳定、民族团结等,是党建品牌标识中的重要视觉元素。

其次,标识设计应充分体现品牌的个性和特色。如“海棠花红”是苏州基层党组织先锋阵地的统一品牌标识。标识图案以苏州园林的花窗造型为轮廓,形似海棠花;以正红色为底色,以党徽为中心,以党徽两侧的飘带构成一个心形,将园林花窗这一地方文化元素与党徽这一党的鲜明标志有机结合起来,非常具有特色和创意。

再次,标识设计应与品牌名称和口号相呼应。如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的党建标识由党徽、水花和水滴构成。标识中心位置是红色党徽,象征党建引领;党徽下方是水滴图案和品牌口号“e点e滴”。“e点e滴”是“一点一滴”的谐音,象征该集团以水滴石穿的精神来保障群众喝上“放心水”“优质水”。

最后,标识设计要遵循生动、易识别、能够引发受众联想的原则。要考虑到便于传播,要让人产生丰富的、美好的联想,使群众看到党建品牌就能产生出一种天然的亲切感。

三是有理念内涵。理念内涵是品牌的灵魂。党建品牌的理念内涵主要指体现党组织自身个性特征,且得到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体系。要在调研、分析基础上提炼出科学、务实的党建品牌理念内涵。有准确的理念内涵作支撑,党建品牌在运行过程中才会更有方向感和成就感,其品牌价值也会更加持久。如拉萨经开区党工委创建“党企共建、引领发展”园区党建工作品牌,并入围《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杂志发起的“年度百家园区党建品牌案例”。该党建品牌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它以“党建与非公企业生产经营融合发展”这一核心理念内涵作为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非公有制企业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重要力量。非公有制企业的数量和作用决定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在整个党建工作中越来越重要,必须以更大的工作力度扎扎实实抓好。”所以,如何加强新时代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发挥好非公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水平提升促进企业发展水平就成为鲜明的问题导向。拉萨经开区党工委善于抓住问题,并从解决问题的视角出发,赋予党建品牌理念内涵,使品牌具备了很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然而,那些没有经过调研分析,“想当然”或凭借经验主义抽象出来的理念内涵,就会因为脱离实际、基础不牢,导致党建品牌形象内核不稳、先天不足、难以发挥实效。如有的基层党组织工作任务繁重,没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去深入思考创建党建品牌的各种细节,为了交差了事,到网上“借鉴”其他类似行业或部门的党建品牌名称和标识,再把别人的理念内涵照抄照搬下来,不加甄别地套用。以这样的方式推出的党建品牌不仅起不到应有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还容易导致创建工作误入形式主义“歧途”。

四是有目标措施。目标措施是品牌的保障。首先,要做好品牌的运行,把党建品牌创建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要以党建品牌创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当前,不少基层党组织正在探索创建党建品牌矩阵,而党建品牌矩阵的一大特点就是主品牌与子品牌的集合。如有的基层“大工委”“大党委”共享一个党建品牌,还有的国企总公司党委有一个统一的党建品牌,而各分公司党支部又有分支品牌。这种复合式党建品牌运行模式的优点在于能够将具有不同行业、学科、资源背景的组织和党员聚集在一起,以协同合作的方式完成党建任务或项目。但这种运行模式的缺点在于沟通协调可能不顺畅、任务分配也可能不均匀、管理起来难度较大。在创建党建品牌过程中就要注重相关体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通过不同党组织之间的组织机制、沟通协调机制、监督约束机制、服务保障机制等来确保各参与主体听从指挥、各施所长,发挥“合力”作用。其次,要做好品牌的传播,提升党建品牌的知晓度、美誉度和影响力。通过电视、广播、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传播介质对党建品牌的名称、标识、理念内涵等进行广泛宣传,扩大其知晓度。同时,党组织要定期开展活动,引导群众从认知上了解、从情感上认同党建品牌,并积极参与到品牌的各项创建活动中,与党组织形成良性互动。如街道社区就经常利用党群服务V站平台和辖区单位资源,开展各项便民服务和喜闻乐见的文化交流活动,取得显著成果。再次,要做好品牌的维护与提升,构建党建品牌的持久价值。党组织要构建党建品牌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保证党建品牌的一系列规划落地生根。党组织要关注客观环境变化,有效防范和化解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品牌危机。党组织还要与时俱进地丰富党建品牌的内涵,创新党建活动的内容和载体,使党建品牌得以不断更新和提升,防止品牌老化。

五是有效果。效果是检验党建品牌的标准。党建品牌创建得好不好,由是否提高了工作效能、是否获得了群众认同、是否提升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组织力来决定的。首先,要以是否提高工作效能作为检验党建品牌的首要标准。党建品牌创建不是用华丽的名称来简单包装常规的党建工作,而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实际工作来开展品牌建

设。如机关的党建品牌创建要与锤炼过硬作风、增强服务本领、争做人民公仆结合起来;学校的党建品牌创建应与提升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培养师资队伍相配合;企业的党建品牌创建要与做好生产销售、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其次,要以是否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融得进作为检验党建品牌的民心尺度。党建品牌创建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急人民之所急、解人民之所困,服务于群众需要。党建工作的内容和形式也要更加贴近生活,以争取更多群众自觉参与到各项活动中来。再次,要以是否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组力作为检验党建品牌的重要标准。通过党支部品牌创建,加强支部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水平,夯实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组力之力量之源。同时,党员干部的能力和作风本身就是党组织的“活品牌”,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组力提供根本保证。

四、秉持求真务实,避免陷入党建品牌创建误区

在创建党建品牌的实践中,有的基层党组织还存在模糊认识甚至思想误区。对此,亟待认真辨析,避免基层党组织陷入党建品牌创建误区,从而为党建品牌的高质量创建和持久发挥品牌价值创造条件。

一是将党建品牌等同于品牌的名称标识,形式与内容脱节。有的党组织把党建品牌简单地等同于品牌的名称、标识,把大量时间和精力花在琢磨响亮的品牌名称和设计吸睛的logo上,而忽略了品牌的实质内容。这就可能出现以下情况:没有对理念内涵的精心提炼,使得党建品牌缺乏底层逻辑支撑;没有行之有效的落实举措,导致党建品牌与实际工作“两张皮”;不能满足群众需求,造成品牌曲高和寡、无人问津、沦为摆设。此种品牌创建误区从方法论上讲,就是割裂了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不是根据内容来选择形式,而是过度强调形式,忽略内容,只重视“面子”不重视“里子”,本末倒置,其品牌效果自然也不会长久。

二是跟风模仿或盲目标新立异,缺少品牌特色。跟风模仿是缺乏对党组织所在区域、行业和领域的真实了解和实际分析,不愿意开动脑筋去创新。盲目标新立异是有一定的创新意识,但调查研究、细化分析、提炼总结等功夫下得不够,没有使品牌真实反映出该党组织在党建领域的独特性。还有的标新立异是缺乏对品牌的正确定位,试图把各种好想法都放进去,从而导致品牌内涵杂糅,过犹不及。这些都是基层党组织在党建品牌创建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错误思维方法,应该尽量避免。

三是把党建品牌创建视为“一阵风”,缺乏长效机制。陷入此类误区的根源在于思想上没有认识到党建品牌创建的重要性,以交差了事的心态对待创建工作。针对这种情况,要加强示范引领,通过打造一批优秀党建品牌,明确品牌创建目标,细化品牌创建步骤、增强品牌创建实效,让更多基层党组织感受到党建品牌创建不是形式,而是具有实质内容和品牌价值的无形资源,从而吸引更多的党组织参与到创建高质量党建品牌工作中来。

(作者系中共拉萨市委党校高级讲师)

全面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法》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张 林



青藏高原是“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亚洲水塔”,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战略资源储备基地和高寒生物种质资源宝库。2023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以下简称《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作为我国第一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专门立法。它的制定与实施对于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治理具有里程碑的意义,是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对于全球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的重大贡献。

全面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习近平法治思想包含了一系列关于生态文明法治的重要论述,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完备的生态文明法治理论体系,是推动青藏高原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在2020年8月召开的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中提出“必须坚持

生态保护第一”,并将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视为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世界负责的态度将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调研时指出,青海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要地,要承担起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要以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中强调:“要坚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领域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一保护生态环境”。制定《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重要指示要求的重大举措,《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总基调就是要把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刚性约束,把“生态保护第一”这一主线贯穿于法律始终。

全面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应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按照马克思主义生态观,“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

的存在物”,人与自然界的万物具有共同性,共同受到自然规律的制约。青藏高原的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雪山冰川、高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构成了复杂而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环境条件,良好的生态系统和环境条件是类在高原活动的最为基础的条件。生态环境不仅仅是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的“工具”而存在,其存在本身就具有本体论意义上的目的性,人类的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长期以来,生活在高原上的各族人民群众已经形成与自然相互依存的生活方式,《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制定和实施应当引导和激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青藏高原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监测。

全面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就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

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制定与实施构筑了政府、企业、社会、公民等利益相关者合作治理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新机制,通过法律制度改变生态保护领域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失序局面,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全面贯彻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应当坚持系统治理原则。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我国继《长江保护法》(2020年)、《黄河保护法》(2022年)、《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以来,最为重要的区域生态保护立法之一,但其涉及的生态要素及其生态环境复杂程度远远超过前三部法律,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原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生态保护都为国内立法首次尝试;青藏高原所包含的藏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藏西北羌塘高原荒漠生态功能区、珠穆朗玛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保护需要借助西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新疆六个省(区)的协调联动,需要协同

《环境保护法》《水法》《森林法》《湿地保护法》等多部法律统一生态安全布局、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生态保护修复方式方法,不断提升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能力。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在于法法律的实施,而实施的关键在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党的领导下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我们才能让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逐步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首先,我们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完善生态环境监督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的行政能力和技术手段,完善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效能。

其次,在国家建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的同时,六省(区)应当按照《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综合平台,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及时反馈青藏高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协调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最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青藏高原传统文化遗址,弘扬青藏高原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作者系西藏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